联 合 国 TD/RBP/CONF.7/L.13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30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

竞争法范本(2010 年)——第十三章

GE.10-51814 (C) 151010 191010

请回收

竞争法范本(2010 年)── 第十三章

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凡因任何企业或个人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蒙受损失或遭受损害的企业或个人或以该人名义行事的国家，均应有权向主管司法当局提起诉讼，索回相应数额的损失或损害(包括费用和利息)。

对第十三章的评注和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

导言

1. 一些国家不仅通过由管理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制裁的方式公开执行竞争法，还允许因反竞争行为蒙受损失的个人或企业就损害提起诉讼(所谓的私人执行)。《竞争法范本》中提出的规定使个人/企业或以个人/企业名义行事的国家有权对违法行为提起诉讼，以索回蒙受损害的数额，包括费用和利息。这种民事诉讼通常通过主管司法机构进行，除非各国在这一方面明确授权给管理机构。

成熟的竞争法制度下促进私人执行的趋势

2. 虽然若干国家的竞争法制度都载有关于私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法律基础，但直到近期为止，主要是美国积极促进私人执行。但近几年来，另一些成熟的竞争法制度也开始鼓励在竞争案件中提起民事诉讼。例如：欧盟委员会在关于违反欧盟反托拉斯规则的损害赔偿诉讼的白皮书中指出，有必要改善欧盟成员国的法律条件，以便受害者就他人违反欧盟某项反托拉斯规则对其造成的所有损失行使赔偿权。在欧盟内部，私人损害赔偿诉讼只能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部进行，受各国国内法的管辖。换句话说，欧盟机构没有就有关违反竞争法的私人诉讼案件作出赔偿裁决的管辖权。这份白皮书呼吁改进有关私人诉讼的国家法律框架，其理由如下：“更为有效的赔偿机制意味着，违反反托拉斯法律代价应由违法者而不是受害者和守法企业承担。为私人当事方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还可提高发现更多对竞争的非法限制以及追究违法者的责任的可能性。因此，提高赔偿的公正性还必然将在阻止今后出现违法行为以及更好地遵守欧盟委员会反托拉斯规则方面产生有益的作用。”

私人损害赔偿诉讼的形式

3. 各竞争法制度在私人损害赔偿诉讼的形式方面不尽相同。首先，需区分个人诉讼与集团诉讼。在个人诉讼中，声称遭受损害的每个人/每家公司必须提出独立诉讼。也就是说，只有反竞争行为的受害者本人才有资格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在集团诉讼中，可代表声称遭受同一违法行为侵害的许多人/多家公司提出一单一诉讼。

4. 根据一国程序规定的不同，有资格提起单独诉讼的个人还可将请求移交另一人，从而使后者具备提出请求的资格。个人诉讼可能限于所谓的跟进式诉讼，即原告必须等到最终裁决声明存在反竞争行为之后，才可就这一行为导致的损害提出赔偿请求。这一限制是基于程序效率考虑，在一由竞争管理机构负责对反竞争行为进行起诉和制裁的辖区，这种限制可确保民事法院不会以有别于竞争管理机构的评估方式对所涉行为进行评估。此外，原告往往倾向于采取跟进式诉讼的方式，因为这样他们就不必为证明存在违反竞争法的行为而支付费用。

5. 一批原告可通过代表或集团诉讼的方式，集体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允许在竞争事务方面提起这类集团诉讼的依据有二：第一，每项个人请求可能规模太小，没有必要单独提起诉讼或启动漫长的法院程序；第二，集团诉讼可大幅度减少每名原告的诉讼费用。集团诉讼可以某个集体的名义提起，在提交请求时，该集团的人员的身份无需查明，但该集团的组成情况则必须是可确定的。例如：一个集团可能由卡特尔化产品的直接购买者组成，间接购买这类产品和终端消费者可组成另一个集团。

6. 在多数辖区，原告可获得的赔偿仅限于就反竞争行为所致损失提供的全额赔偿，包括法律诉讼的费用和利息。但在美国，原告可享受所谓的惩罚性赔偿，赔偿额最多可达到实际损失的三倍。

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请求损害赔偿的私人诉讼

国家	
只有个人诉讼	
中国	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条，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然而，对诉讼程序和确定赔偿额的因素没有具体规定。
德国	根据德国《禁止限制竞争法》第 33 节第 1 款，凡违反《禁止限制竞争法》某一条款、违反《欧共体条约》第 81 条或第 82 条，或违反卡特尔管理机构的决定的，必须对受影响的人进行补救，如果有再次违法的风险，则不得从事其行为。如某项违法行为属可预见行为，即可提出禁止令请求。受影响的人指的是受违法行为危害的竞争者或其他市场参与者。 第 3 款规定，凡有意或因疏忽而作出第 1 款所述的违法行为者，须对其行为造成的损失负责。如果以过高价格购买了一项货物或服务，不得以该货物或服务可转售为由不予赔偿。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87 条评估损害程度时，可特别考虑到企业通过违法行为获得的利润的比例。违法企业应依照《民法》第 288 条第 1 款，支付付款义务所涉自损害发生以来的利息，同时《民法》第 289 条第 1 款应在对细节作必要的修改之后适用。 第 5 款规定，当有人就违反《禁止限制竞争法》条款或违反《欧共体条约》第 81 条或第 82 条的行为提出赔偿请求时，法院应受认定某项违法行为已经发生的裁决的约束，此种裁决由卡特尔管理机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或欧洲共同体另一成员国的竞争管理机构或行使竞争管理机构职能的法院在最后判决中作出。同一做法也适用于对依照第 1 条所作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最后判决所载裁决。根据第 1/2003 号(欧共体)规章第 16 条第 1 款第 4 项，适用这一义务不影响《欧共体条约》第 234 条之下的权利和义务。
日本	《禁止私人垄断和维护公平贸易法》(1947 年 4 月 14 日第 54 号法律) 第 25 条 (1) 凡作出违反第 3 条、第 6 条或第 19 条的规定的行为的企业主(就作出违反第 6 条的规定的行为的企业主而言，仅限于对贸易施加不合理限制或在相关国际协议或合同中采用不公平贸易做法者)以及作出违反第 8 条的规定的行为的同业公会，应对另一方所遭受的损失负责。 (2) 企业主或同业公会不得通过证明其意图或疏忽并不存在而免除上一款规定的责任。 第 26 条 (3) 在第 49 条第 1 款规定的制止令(如未颁布这一命令，则为第 50 条第 1 款规定的付款令(不包括针对组成作出违反第 8 条第(一)或第(二)项的规定的行为的在同业公会的企业主颁布的命令))或第 66 条第 4 款中规定的决定成为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决定之前，不得依照上述条款规定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国家	
	(2) 上一款所述权利自制止令或付款令或上一款所述决定成为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决定之日起三年后失效。
南非	根据《南非竞争法》第 65 条第(6)款，因被禁止的做法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个人—— (a) 如果已在一项根据第 49 条 D 款第(1)项的规定确认的同意令中获得损害赔偿，不得向民事法院提起请求评估或裁定赔偿额的诉讼；或 (b) 如果有资格提起(a)项所指诉讼，则在提起诉讼之时，必须向法院登记员或书记官提交由竞争法庭庭长或竞争上诉法院首席法官签发的符合规定格式的通知书，该通知书： (一) 证明构成诉讼依据的所涉行为已被裁定属于本法所指被禁止的做法； (二) 注明法庭或竞争上诉法院发布裁决的日期；以及 (三) 注明法庭或竞争上诉法院作出裁决所依据的本法的条款。 (7) 第(6)款(b)项中所述证明为其所含内容的确定性凭证，对民事法院具有约束力。 (8) 如果对竞争法庭依照第 58 条发布的命令提出上诉或复审申请，就同一事项向民事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即行中止。 (9) 个人就被禁止的做法导致的损害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 (a) 自竞争法庭对一影响到该人的事项作出裁定之日起产生；或 (b) 如果是上诉案件，自该事项的上诉程序结束之日起产生。 (10) 为 1975 年《核定利率法》(1975 年第 55 号法令)第 2A 条第(2)款(a)目的目的，本法所涉损害赔偿请求的债务利息自第(6)款提及的证明签发之日开始计算。
突尼斯	突尼斯民法对突尼斯竞争法作了补充，允许反竞争行为的受害者向民事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集团诉讼和个人诉讼	
澳大利亚	《联邦法院法》规定一项集团诉讼制度，依据该制度，私人诉讼方可就他人违反《贸易惯例法》的反竞争行为条款所致损害提出赔偿请求。一旦确定了一个集团，则该集团中的每个人都被认为属于这一集团的一部分，除非有人决定向法院提交规定格式的通知书，“选择不加入”诉讼。 根据《贸易惯例法》第 87(1B)条的规定，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有权代表因他人违反《贸易惯例法》的反竞争行为条款而遭受损害的第三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各当事方必须“选择加入”，同意委员会代表他们开展诉讼。

国家	
美国	1966 年对《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规则的修订使美国的多方诉讼制度发生了显著变化，这条规则为当今的集团诉讼提供了管理框架： 规则 23 (a)款规定了进行集团诉讼的四项先决条件。首先，须有众多集团成员，以至于“所有成员进行联合诉讼是不可行的”。第二，必须存在共同性，即存在“集团共有的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第三，与集团的其他人相比，“代理当事方的指称或抗辩”必须具典型性。第四，代理当事方必须“公正、适当地保护集团的利益”。 规则 23 (b)款进一步规定，共同问题必须占据优先于个别问题的地位，集团诉讼的地位必须高于对该事项的其他裁决方式。 规则 23 (c)款规定了对集团的核证程序。法院必须举行听证会，以确定是否证明某项诉讼为集团诉讼性质，一项证明集团诉讼的命令必须界定“集团、集团指称、问题或抗辩，还必须指定集团的律师”。 规则 23 (f)款规定，上诉法院可酌情允许对准予或不准予集团核证的决定提出上诉。如果某一集团获得核证，法院通常必须“向该集团成员发出在当时的情形下最为恰当的通知”，通知必须以平实、易懂的语言，简明扼要地传达以下信息：诉讼的性质；对获得核证集团的界定、指称、问题或抗辩；“选择不加入”该集团的能力和方法；以及集团裁决对成员的约束力。 规则 23 (g)款声明，除非有法规另行规定，否则对集团进行核证的法院必须为该集团指定律师，该律师必须公正、适当地代表整个集团的利益。指定集团律师时，法院必须考虑该律师在确定诉讼中的指称方面所做的工作。 律师在集团诉讼、其他复杂的诉讼，以及诉讼中提出的指称的类型方面的经验；律师对可适用的法律的知晓程度；以及律师为充当集团代理人将投入的资源。 此外，规则 23 (h)款规定，法院可裁定向集团诉讼中的集团律师支付合理的律师费。作出此种裁定的请求须通过向法院提交动议提出。集团成员可对支付律师费动议提出异议，法院可酌情举行听证会，以处理这类动议。 规则 23 (e)款规定，法院经核准对相关事项的任何解决办法或其他处置方式，并以合理的方式向集团成员发出通知。但法院必须举行听证会，以确定处置方式是否公平、合理、适当。对需要法院核准的拟议的处置方式，集团成员可提出异议。